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不存在任何非公允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股份总数 344,395,3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219,767.2 元（含税）。

四、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错误！未指定书签。**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

师事务**错误！未指定书签。**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随着公司未来的不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该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今后公司推出具体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提供了指导依据；该管理办法的制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同意《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签署：

陈爱珍_____

闫成德_____

庞贵永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